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901,68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咨询联系人：李忱

咨询电话：010-83458109

传真电话：010-8345810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